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蕭珮萱

電 話：(02)7749-3155

電子郵件：carin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 字第 11110245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、附件二_本校在校生人數統計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1學年度「傑出學生選拔」薦選事宜，敬請惠
予公告並推薦候選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傑出學生選拔要點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薦選原則如下：

(一) 傑出學生遴選採分學制(學士班、研究所)推薦，每學院
得推薦傑出學生候選人名額詳如附件二。

(二) 推薦候選人須符合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達GPA3.5以
上、且未受懲處，並於在學期間具有公益服務、學術
研究、體育競技、領導才能、人文藝術等方面，至少
符合3項(含)以上資格，且有具體傑出事蹟者。

三、請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貴學院推薦學生之相關
表件與傑出事蹟佐證資料等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，
並請將推薦資料電子檔Email至carina@ntnu.edu.tw。

四、請通知傑出學生候選人至「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」
(校務行政入口>學務相關系統>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
統)填寫推薦表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

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